**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建设，规范学院工会工作，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学院重要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学院工会紧密围绕学院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组织活动，团结全体教职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海南省和学院的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实现学院发展目标。

**第四条** 学院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在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的领导下，根据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广大职工的意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院工会积极支持学院行政行使职权，对行政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协助，教育会员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学院的稳定和秩序。

**第六条** 学院各级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上级组织领导下级组织，分工会同时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学院各级工会组织坚持民主协商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密切联系会员，动员和依靠广大会员加强工会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努力增强工会的凝聚力、号召力与亲和力，把工会建设成 “教职工之家”。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建立聘用关系的教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享受会员待遇，按时缴纳会费。

**第八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部门所在分工会和学院工会批准。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学院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通过学院工会申诉；

（五）享受学院工会组织举办的文化、教育、体育、参观、医疗互助、生活救助、法律服务等活动优惠待遇，享受学院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维护全体教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搞好互助互济活动；

（五）遵守《中国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工会的权力机关。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讨论决定学院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学院工会主持日常工作。学院工会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凡属重大问题由学院工会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以所在分工会为单位，按照确定的名额和条件，反复酝酿，充分讨论候选人名单，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名额按会员总人数的20%左右的比例确定。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会员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学院或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一般为9人，设主席1、副主席各1人。学院工会委员均以分工会为单位酝酿讨论提名，由上届工会根据多数提名单位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的10%。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产生，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充分酝酿讨论后报经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查同意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学院工会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工会经费收支、使用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会员代表的监督。任期与学院工会相同。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一般为5人，设主任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均以分工会为单位酝酿讨论提名，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提名单位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的10%。主任候选人的产生，由上届工会提出建议名单，经充分酝酿讨论后报经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查同意后，经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与经费审查委员会及主任的选举结果，需同时报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批。

**第十七条** 学院工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立选举筹备领导小组，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报经学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院工会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会专门委员会等办事机构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学院工会及工作机构人员的变动与替补。

（一）学院工会委员在调离学院、退休或工作调整不能履行职责时时，由学院工会与有关单位协商，提名替补人选并报学院党委同意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二）工会主席、副主席调离工会工作岗位或退休时应及时替补，替补人选是委员的，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不是工会委员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学院党委和省教育工会审批；

（三）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在调离学院、退休或工作调动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予以替补。替补由学院工会提名并报学院党委同意后，经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

（四）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替补情况，须在召开代表大会时向大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学院工会下设分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工会)。分工会的设置一般按照与各基层党组织相对应的原则，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设置，原则上会员人数在25人以下的部门、单位不单独成立分工会，可由若干单位协商联合建立分工会，并报学院工会备案。各分工会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5年。

分工会委员会选举前须征得本单位党组织和学院工会的同意，选举后报学院工会批准方为有效。

分工会委员会一般由3至7人组成，设主席、副主席各1名，其中主席人选必须由所在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兼任，委员人数视单位情况而定，委员应有明确工作分工。

**第二十一条** 各分工会要以部、处、室等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并由本组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小组长。工会小组在分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章 基本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组织和筹备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闭幕期间，负责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二）服务于学院各项改革和实现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的发展目标。密切配合学院党政部门做好代表、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多种形式对代表、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等；

（三）调查研究各分工会工作情况，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和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总结交流工会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建设“职工之家”活动逐步深入，增强各分工会的活力；

（四）积极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协同各部门组织职工立足本职积极努力工作，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引导会员增强全局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积极参加学院的改革和建设，努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实现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更好更快发展做出贡献；

（五）积极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发挥教职工的聪明才智，促进院务公开和民主办学进程创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定期进行民主评议干部工作；

（六）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并指导、组织贯彻实施。有计划地培训工会干部，组织各部门工会干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会工作有关的业务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工会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七）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在维护国家、学院总体利益的同时，努力维护会员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生活福利问题，参与和会员切身利益有关的制度、政策、办法的制定并监督执行。及时了解和向有关方面反映群众的实际困难与要求，并尽力协助解决。进一步做好会员特殊困难户“送温暖”的工作；

（八）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积极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努力满足会员的业余文化生活需求，引导教职工养成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引导开展女职工工作，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鼓励女教职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种活动；

（九）努力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

（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的财产与设施。发挥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第五章 工会干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干部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条例。如有违反或有损害教职工及工会权益的，由本级工会或上级工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予以处分，或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工会干部应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在会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了解工会知识，熟悉工会业务，工作扎实，勇于创新，出色完成所承担任务；

（四）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会员排忧解难，多办实事；

（五）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坚持原则，不谋私利，联系群众，作风民主。

**第二十五条** 工会干部应当选择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全面了解单位情况、有群众威望和组织能力、适合做教职工群众工作的同志担任。

应当适当减轻兼职工会干部的其它工作负担，以保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工会工作。

学院和学院工会对兼职工会干部可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兼任工会干部的教师也应适当减少其教学工作量或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助。

第六章 工会经费

**第二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按基本工资的0.5％缴纳的会员费；

（二）学院财务按全院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付的经费；

（三）学院行政补助；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

（一）职工活动经费：指工会会员及其他开展教育、文体、宣传、培训、维权等活动使用的经费；

（二）职工病困补助经费：指教职工因病住院、生育、生活困难等补助使用的经费；

（三）资本性支出经费：指工会从事设备工具购置、基础设施修缮和信息网络构建使用的经费；

（四）上缴经费：学院财务向工会拨付经费的规定比例作为上缴经费，上交省教育工会；

（五）其他合法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如遇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将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